政府采购合同

原件已归档

甲　方：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送达地址：苏州吴中越溪国际教育园致能大道 1 号

联系人：袁宇丛

联系方式：0512-66553853

开户行：中国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504058193068

税　号：12320500466949074Q

乙　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石家庄市青园街320 号

联系人：高[illegible]

联系方式：18805164827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帐　号：8888015100002818

税　号：9113010071836660XC

根据苏州市政府采购招标编号：JSZC-320500-WYDL-G2026-0013 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结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高端封测生产性实训基地的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书。

一、采购内容、总金额、合同履行期限及合同履行地点：

1、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合同总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自动压配焊接机	生产厂家：厦门贝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贝莱； 规格型号：BL-YPDH。	1 台	596000.00	596000.00
2	OSA 发射耦合机	生产厂家：东莞市耀野自动化有限公司； 品牌：耀野； 规格型号：YFC-230。	4 台	648000.00	2592000.00
3	低速 BOSA 测试系统及工装模块	生产厂家：武汉普赛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品牌：普赛斯 PSS； 规格型号：BOSA01001。	4 套	354000.00	1416000.00
4	高速 BOSA	生产厂家：武汉普赛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 套	1568000.00	1568000.00

	测试系统及工装模块	品牌：普赛斯 PSS； 规格型号：BOSA3T10401。			
5	快速温变试验箱	生产厂家：厦门贝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贝莱； 规格型号：BL-4KPH。	1 台	1206000.00	1206000.00
6	双工位接收耦合机	生产厂家：东莞市耀野自动化有限公司； 品牌：耀野； 规格型号：YRK-20。	4 台	396000.00	1584000.00
7	对折贴标机	生产厂家：厦门贝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品牌：贝莱； 规格型号：BL-1181-8。	1 台	148000.00	148000.00
8	激光焊接机	生产厂家：武汉中谷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牌：中谷； 规格型号：ZGWM-6GX-75C。	2 台	435000.00	870000.00
合同价格：人民币玖佰玖拾捌万元整（¥：9980000 元）					

合同总价包括全部设备及其安装所需的辅材、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吊装、安装、培训、损耗、调试与相关硬件配套的软件系统、系统升级、检测、验收、试运行、人工、机械、仓储、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技术支持与培训、质保、售后服务与维护、代理服务费及相关劳务支出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产品的交付，并根据甲方要求在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

4、合同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标的物交付

1、交付方式：现场交货。

2、乙方在交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以下资料：

2.1 设备、材料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书、操作维修手册、设备主要外购件使用维修说明书和制造厂家名称；

2.2 主要部件及设备参数表、易损件、附件、备品备件清单；

2.3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付款步骤：

1、履约保证金：

1.1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缴款通知单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交纳中标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由乙方凭甲方的收款收据自行申请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若乙方两年内仍未申请退还，则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予退还。

1.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以支票、转账、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待整个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15天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A、B)单据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

A、合格的发票；

B、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最后一次付款时提供）。

3、付款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为虚假、违法、无效或过期的，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该笔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此时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验收：

1、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甲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发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在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

2、验收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承诺，同时符合国家现行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及对应行业标准，设备各项技术参数、功能性能满足合同约定要求。

3、验收步骤：

第一步：到货开箱查验

全部设备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须提前告知甲方，由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开展到货开箱查验。查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数量、外观完好情况、包装完整性，以及装箱单、保修凭证、随机介质、技术说明书等全套随货资料文件。到货查验不合格的，乙方须限期完成补齐、更换处理。

第二步：安装调试完成后整体检测验收

项目全部设备完成安装、调试、试运行，达到可正常投入使用状态后，由甲方或委托第

三方依据合同、招投标文件及现行标准开展整机功能、技术指标检测验收。乙方所供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技术规格、质量水平须与投标文件承诺完全一致。若验收结果不合格，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要求其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设备更换、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办理对应款项结算，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验收资料归档：验收完成后，形成完整履约验收报告。

5、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五、质量保证

1、所有报价产品应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包装未拆封的商品，应为原厂正品，完全符合采购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并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其质量及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相关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非标准设备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2、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能符合相应的中国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退货/拒收部分甚至整批货物，乙方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3、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涉及激光/高压/温变的设备应符合相应安全标准，具有安全操作说明书及危险警示标识。

六、售后服务要求：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1、免费质保期：所有设备提供 5 年免费质保期，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在非甲方人为损坏的情况下，所有技术指导、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缺陷应承担的责任。

2、响应时间

2.1 服务方式：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服务热线、电子邮件、远程诊断与指导，以及现场服务等多种方式。

2.2 响应与到场时限：

2.2.1 一般故障：电话/远程响应后 2 小时内给出处理意见：

2.2.2 重大故障(影响生产停机)：接报后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并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若 24 小时内无法恢复，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同等性能的备用设备替代，直至故障排除：因响应不及时导致甲方停产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要求

3.1 设备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

①设备本体质量缺陷：因设计、工艺、材料、出厂质量问题，造成设备故障、部件损坏、关键技术参数不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

②供货及配置缺陷：所供设备、组件、备件、配套固件软件存在错装漏装、非约定正品，无法实现合同约定功能要求的；

③乙方实施服务缺陷：因乙方安装调试、实施工艺不当，造成设备运行故障、功能异常（排除甲方使用保管不当等非乙方因素）。

注：质保期内，同一设备出现三次及以上上述情形，或经免费维修、更换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采购单位有权退货。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整机更换设备后，质保期自新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仅更换关键部件的，更换部件质保期自部件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2 备品备件：

3.2.1 质保期内应保证常用易损件及关键器件的及时供应与更换，避免因缺件导致设备长期停机。质保期内用于更换的备品备件须为原厂全新产品；

3.2.2 实施备品备件更换前，乙方应将备品备件信息报送甲方，经确认后方可更换；

3.2.3 备品备件更换完成后，须做好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记录内容包含更换时间、备品备件型号、故障原因等，相关记录交由甲方留存归档。

4、质保期后服务：

4.1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需为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有偿技术支持、设备维修及备品备件供应服务，所有收费标准公开、合理、透明，无任何隐形收费。

4.2 服务响应流程参照质保期服务标准执行。服务收费仅收取原厂备品备件产品成本价格及现场人工服务费，不得额外收取上门差旅费、检测费、调试费、服务费等其他费用。

4.3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本项目设备常用易损件、关键备件明细及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专项报价清单（清单范围限定为设备常用易损件、核心消耗器件，不要求覆盖全部拆解零部件），未提供视为不实质性响应。

该报价仅作为质保期满后备品备件采购，不计入本次投标总价；质保期满后甲方采购同款原厂备品备件时，乙方供货单价不得高于本次投标填报价格。

5、人员培训

5.1 培训对象：甲方相关技术、操作、维护人员。

5.2 培训方式：现场实操培训与理论授课相结合，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开展。

5.3 培训材料：完整纸质及电子版培训资料，并确保培训效果可验证，包含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故障排查手册等技术文档。

5.4 培训内容：乙方应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上门培训，每年到校开展培训不少于 200 人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封测基础原理、生产性实训案例、设备实操使用、故障识别与排查、设备日常保养与维护等相关内容。

5.5 培训要求：

5.5.1 乙方须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熟悉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甲方指 定的地点向甲方提供完备、全面的产品使用培训。

5.5.2 乙方须保证经过培训后的甲方参训人员能够独立熟练操作本项目设备，具备设备日常操作、维护及常见故障处置能力。若参训人员未达到独立熟练操作能力，乙方应无偿提供补充复训，直至达到培训目标。因甲方人员变动需要后续再培训的，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

七、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对其提供的产品享有完全的、合法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起诉或主张。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且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项目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②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应按照合同总价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合同总价违约金。

2、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①乙方不能提供货物的，或货物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②乙方逾期提供货物的，应与甲方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货物按照合同总价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费用。

3.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第三方索赔、政府主管部门罚款、仲裁/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执行费、保全费、诉责险费用、调查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九、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经甲方【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争议解决方法

1、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有关的任何争议或分歧，包括本合同的成立、解释、效力、终止或履行等有关的任何问题，均适用中国法律。

2、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论、争议和要求，包括关于本合同的存在和有效性的争议，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可生效。合同壹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双方文首所确认的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为双方平时函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不利后果。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中标通知书； ② 乙方的投标文件；

③ 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⑥补充协议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27 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2026年 10 月 27 日